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家再字第1號

再審原告　周昱霖

再審被告　周惠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等事件，聲請人對於最高法院中華民國107年7月26日107年度台上字第1465號確定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最高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次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專屬為裁定之原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499條第1項定有明文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聲字第33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「聲請人提起之第三審上訴，是否合法，係屬本院應依職權調查裁判之事項，若對本院以其上訴為不合法而駁回之裁定，以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為由聲請再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同法第499條第1項規定，專屬本院管轄，不在該條第2項但書規定之列。」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聲字第355號、104年度台抗字第94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「當事人對本院以其上訴為不合法而駁回之裁定聲請再審，並對原第二審確定判決合併提起再審之訴者，揆之民事訴訟法第499條第2項前段規定之旨趣，本不在依同法第507條準用上開條項前段規定，專屬上級之本院合併管轄之列。於此情形，就本院以上訴不合法而駁回之裁定聲請再審部分，依同法第507條準用第499條第1項規定，固專屬本院管轄（本院71年台聲字第132號判例參照），但對原第二審確定判決合併提起再審之訴部分，自仍應適用同法第499條第1項規定，專屬原第二審法院管轄。」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聲字第879號、100年度台抗字第406號、98年度台聲字第56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簡言之，凡應由第三審

法院自行調查事實而為裁判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規定對之聲請再審，即使以同法第496條第1項第9款至第13款規定之事由為理由，仍應專屬第三審法院管轄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55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從而對於第三審法院以上訴為不合法而駁回之裁定聲請再審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499條第1項之規定，專屬第三審法院管轄，不在同條第2項規定之列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「原確定裁定係認抗告人之第三審上訴不合法而予裁定駁回，抗告人向原法院對之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規定聲請再審，原法院未裁定移送本院，而裁定將其聲請予以駁回，於法不合。」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19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，上開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亦準用之。

四、經查：再審原告提起分割遺產等訴訟，先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以106年度家訴字第1號判決駁回其訴，經其提起上訴，復經本院以106年度家上字第12號判決駁回其上訴，嗣提起第三審上訴，再經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465號裁定，以上訴不合法為由駁回上訴確定在案，有各該裁判書影本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至16頁）。本件再審原告以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之再審事由，對於第三審確定裁定、本院及第一審判決，均聲請再審（見本院卷第1頁）。其中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465號裁定部分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應專屬最高法院管轄。再審原告誤向本院聲請再審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前開裁定聲請再審部分移送最高法院。至於再審原告以花蓮地院106年度家訴字第1號判決、本院106年度家上字第12號判決一併聲請再審部分，則由本院另行審結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劉雪惠

法　官　廖曉萍

法　官　張宏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表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蔣若芸